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息交罚字（2025）第 0200001 号

当事人	姓名	尹	身份证件号	4115
	联系电话	13	住址	河南省息县城郊乡尹湾村十二队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2月23日15时27分，息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等在息县二高门口（圆通妈妈驿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豫SF16708小型轿车涉嫌从事载客运输活动，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实施行政检查，当事人尹载有乘客2人去往息县息州森林公园，约车方式为滴滴出行打车软件，车费系网约车平台结算（未付）。驾驶员无法出示道路运输证件、从业资格证书。经调查核实，尹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车辆照片、滴滴订单、行驶证、驾驶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较轻，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账号411533010170003701（息县财政局国库股），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政府（<https://x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息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02月24日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http://xy.hncd.cn> 9080/）、息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http://111.6.83.66:8088/login>）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